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校政教〔2022〕49号

关于做好2023届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相关部门：

根据教学计划安排，学校2023届学生岗位实习在即，为保障我校2023届学生岗位实习工作高质量有序地开展，依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规定》），就做好相关落实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安排

（一）落实实习单位

1. 遴选实习单位。优先选择管理规范、实习条件完备、符合专业培养要求、有稳定合作关系的企（事）业单位作为实习单位。对拟选定的实习单位要进行实地考察评估，考察内容应当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对选定的

实习单位名单要提交学校党委会审定，并对外公开和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2. 签订“三方协议”。签订“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实习三方协议”，并依法严格履行协议中有关条款，《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示范文本）》（附件），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3. 安排学生住宿。落实实习学生在企业的住宿与校内宿舍的退还工作。

以上工作需在学生进入企业实习前四周完成。

（牵头部门：招生就业处，责任部门：学生工作处、教务处、后勤服务中心、各学院）

（二）购买学生保险

1. 学校为实习学生购买实习责任保险。

2. 鼓励实习单位为实习学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以上工作必须在学生进入企业实习前两周完成。

（牵头部门：计划财务处，配合部门：招生就业处、各学院）

（三）严格实习管理

1. 制订实习方案。分专业（岗位）与实习单位共同制定实习方案。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订实习方案，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实施实习的保障措施等，在学生进入企业实习前两周完成。

2. 落实“双导师”。学校和实习单位分别选派经验丰富、综合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

员，组建岗位实习的“双导师”教学机制，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

3. 加强实习前的培训。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要根据企业及岗位特点与安全操作规范等要求，对实习学生分别进行培训，培训不合格的实习学生不许上岗。

4. 强化实习过程指导。学校实习指导教师与企业专门人员分工合作，共同根据实习方案、实习标准、实习岗位职责等要求，线上线下相结合，全程精心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

5. 完善实习成绩评价。学校实习指导教师与企业专门人员，要根据实习任务书与实习目标达成度，完善实习学生成绩评价，将实习学生的岗位考勤与落实“属地管理”政策纳入考核，将实习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相结合，形成全面、全程、合理的实习成绩评价。

6. 加强实习巡视检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会同实习单位定期开展实习巡视检查，监督与管控学生的实习质量。通过开展实习学生、实习指导教师与企业专门人员的座谈、交流研讨会，及时发现并反馈学生实习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7. 完善教务管理系统。实习学生的基本信息、实习单位基本信息、专业实习方案与学生实习成绩要及时录入学校教务管理系统，要进一步完善教务系统的实习管理功能，推进学校教务管理数据中心建设。

（牵头部门：教务处，配合部门：招就处、质量管理中心、各学院）

（四）加强实习学生管理

1. 严格疫情防控管理。辅导员要落实学校与实习单位对实习学生的疫情防控各项管理工作，如：“今日校园”打卡、核酸检测、密接与次密接流调等，企业进出门的“行程码”、“健康码”检查等，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向学生宣传疫情防控知识，开展心理疏导与健康教育等。

2. 严格学生纪律管理。辅导员要教育学生遵守实习单位规章制度，落实学生“属地管理”政策，强化安全教育与与实习单位考勤等，协助实习指导教师、企业专门人员一起共同管理学生实习。

（牵头部门：学生工作处，配合部门：各学院）

二、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由书记、校长为组长，分管校长为常务副组长，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学生工作处、财务处、质量管理中心负责人，各二级学院书记、院长为成员的“学校2023届学生实习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教务处，教务处长为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届学生岗位实习管理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本届学生实习的实习组织、实习管理、实习考核与实习保障管理，以及各相关部门、各学院的学生实习管理过程中的沟通与组织协调工作。

2. 健全管理机制

学校利用现有的教务管理系统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的实习管理。建立健全学生实习管理岗位责任制和相关管理制度与运行机

制,各学院会同实习单位制定并落实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

3. 恪守红线底线

为确保师生全面熟悉和准确把握实习管理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增强规矩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学校各相关部门、各二级学院、实习单位要组织师生对《规定》的学习理解,恪守《规定》“1个严禁、27个不得”底线和红线,如发现有与《规定》不相符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到位。

特此通知。

